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志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7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邱志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啤酒六箱，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執行有期徒刑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僅將其前案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論以累犯。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049號、108年度簡字第146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與另案毒品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接續其他案件執行後，於112年11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猶再犯本案，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權益，應予相當之譴責，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所竊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啤酒6箱，核屬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
0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0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應附繕本）。

12 書記官 趙建舜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附錄論罪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4720號

21 被 告 邱志昇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邱志昇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
26 第10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3日執行
27 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24日上午7時30分許，騎
28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臺南市○區○
29 ○路0段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臺南忠義店，意圖為自己不法

01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啤酒6箱（價值新臺幣
02 4,456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上開店家店長陳郁
03 仁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陳郁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志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7 訴人陳郁仁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復有車號查詢車籍資
08 料、客人購買明細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等
09 在卷可憑，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11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
12 註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13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4 犯。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
15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
16 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7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8 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至被告所竊之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21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6 檢 察 官 桑 婕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9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